|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院別 | | | 聘任單位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 到職日期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最高學歷（請寫國名、校名、學位） | | | | | | | | | | 獲得學位日期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本人無需辦理職前專任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本人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專任工作年資如下，請惠予辦理提敘薪級：** | | | | | | | | | | | | |
| 任職單位種類 | | 任職單位全稱 | | 職稱 | | 工作內容 | | | 任職起迄 | | | 年資 |
| □國內公私立大學教師  □國內公家機關(構)編制內職務  □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  □國內外私人、研究機構、外國大專校院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年 |
| □國內公私立大學教師  □國內公家機關(構)編制內職務  □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  □國內外私人、研究機構、外國大專校院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年 |
| □國內公私立大學教師  □國內公家機關(構)編制內職務  □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  □國內外私人、研究機構、外國大專校院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年 |
| **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提敘薪級案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科本學期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提敘薪級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院本學期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院教評會主任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 | | 主任秘書 | | | 副校長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聘任案提出；未併案提出者，請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3個月內完成以下：➀系、院級教評會審議→➁簽會人事室、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➂送人事室依規定程序製發敘薪通知書。逾期者提敘薪級僅得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不得溯自實際到職日。**

附表一 : 各類經歷應附文件及提敘程序說明：

|  |  |  |  |
| --- | --- | --- | --- |
| 經歷種類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提敘程序 | 備註 |
| 國內公立大學教師  (含專案教師) | * 經歷證明 * 年資加薪證明；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之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填表。 2. 逕送人事室辦理。 | 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薪核敘。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 |
| 國內私立大學教師 |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曾任職務之原敘薪級達擬起聘職級之最低薪級以上之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
| 國內公家機關(構)編制內專任職務 | * 經歷證明 * 歷年考績通知書   (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 | 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 |
| 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  (例:博士後研究) |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薪資資料 | 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認定等級相當以採計年資。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 |
| **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 經歷證明(國外經歷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工作內容說明、研發成果、論文等 * 職前服務機構如為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請另附：   1.公司營業登記證  2.實收資本額(4千萬元以上)  3.年營業額證明(1億5千萬元以上) | 1. 申請人填表。 2. 經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後，並經系院主管核章，送人事室辦理。 | 服務成績優良且性質相近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年資採計方式請參考**附表二**。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及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  審議重點:   1. 任職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任職未滿一年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2. 原任職務性質是否與擬任教科目相近? 3. 工作經驗是否確為教學所需? 4. 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 5. 服務成績優良? |
| 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外國大專校院**。 |
|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  |  |
| --- | --- |
| **職 級** | **職級相當之年資** |
| 講師 | 取得碩士學位後之年資 |
| 助理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年資 |
| 副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第4年起之年資 |
| 教授 | 取得博士學位後第8年起之年資 |

附表二 :國內外私人機構得認定採計之起始年資列表(取得學位資格日期於86.03.21後)